

大奖 1000元 24小时新闻热线 8308110 说一发生发生在身边的 突发事 疑难事 感人事 新鲜事

承包医院中医科公然卖假药

嫌犯被提起公诉,涉事医院也已处理

本报1月24日讯(记者李玉涛 通讯员张晓燕 厉翠菊 苏瑞) 承包医院的某个科室,聘任医师就诊销售假药品。1月5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向东港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犯罪嫌疑人姜某犯销售假药罪。

年近50岁的姜某系威海市荣成人,原本是一名下岗职工,从未学过医,更

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下岗后靠打零工、做点小生意为生。

因其自己患有痛风病,一次上网时,他偶然发现了“养肾痛风胶囊”的广告,广告说明介绍这种药对治疗风湿很有疗效,姜某购买服用后感觉效果不错。

后来,该药品的销售商建议姜某,去医院承包个科室,再找个医生坐诊卖药,

利润很高,收益也很快。

2011年8月份,姜某以威海某痛风病研究所的名义与山东某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日照分院签署合作协议,承包了该院的中医科,聘任医师汲某(另案处理)坐诊,以治疗痛风病为由,向患者销售未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养肾痛风胶囊”、“养肾痛风颗粒”等药品,

药监部门到医院检查过程中,发现了药品存在问题,并没有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便联系姜某到药监部门配合调查,当天,姜某被公安机关拘留。

姜某被抓后,辩称自己出售的药物并非假药。但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姜某所出售的药品属于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批准,没有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应当按假药处理。

被告人姜某最终认识到自己销售的药物为假药,自愿认罪,表示愿意承担一切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外,本案案发后,涉案的医院已经被药监部门处罚。

法庭将对此案择日进行宣判。

未按说明书操作 新买粉碎机报废

本报1月24日讯(记者 司路清 通讯员 张强) 市民邵先生称,新买的粉碎机还没用两次就报废了,但工商人员调查发现,报废的主要原因是邵先生没按说明书操作。不过在消协调解下,邵先生重新买了一台粉碎机,经销商也给了900元优惠。

据消费者邵先生介绍,他1月4日在东港区某农机公司买了一台某品牌9FC360型粉碎机,“买回来时店里随机带了一个带轮,回家后,我就把这个带轮换到电动机上了。开始试机器合闸时,保险丝烧了,然后我把保险丝加粗,再合闸后一分钟粉碎机直接爆碎了,现在这个新买的粉碎机已经报废了。”

东港工商一位工作人员说,他们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邵先生所述基本属实,但同时发现,邵先生未按照说明书来操作粉碎机,带轮说明书上厂家郑重提示:严禁使用高速电机。

“经销商随机器带的带轮是用于低速电机的,邵先生将其用于高速电机上,这是导致粉碎机爆炸损坏的根本原因。”该工作人员说。

最终经消协工作人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邵先生再购买粉碎机一台,销售商在进价的基础上给予优惠900元。



小车遭夹击 2人被困车内

1月24日下午,342省道岚山区碑廓镇后集村路段,一辆轿车被两辆货车夹在中间,车上2人被困,消防通过破窗等将人救出。

原来,被困司机驾车由东往西行驶,往左后转弯,想转到另一侧车道,但另一侧车道上,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食品油罐车也驶了过来,撞到了轿车的右侧车尾,轿车随即旋转了360度,滑到了停在路边的拖挂货车旁。轿车就被两辆货车夹在中间了。

本报记者 徐艳
本报通讯员 赵庆平 摄影报道

加油站内煤炉烧得正旺

岚山消防责令其停业整顿,及时消除隐患

本报1月24日讯(记者徐艳 通讯员赵庆平) 23日,日照市岚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发现,辖区内一处私营加油站内,距离加油机几米之远的地方,煤炉烧得正旺。消防监督人员依法临时查封该加油站,并责令其停业整顿,消除火灾隐患。

23日下午,消防监督人员在对岚山区圣岚中路的一处私人加油站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的灭火器已报废无法使用,而且墙角的几袋煤块更引起了监督检查人员的注意。

监督检查人员经检查

发现,煤块堆放处旁边的一扇门遮挡着窗帘,屋内竟然藏着取暖煤炉。

进入那间房屋内,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屋内煤炉烧得正旺,支起的烟筒伸到了房屋南侧的墙壁上,从加油站外侧根本无法发现。

“那个加油站周围大都是居民商铺,北侧50米左右是公共汽车站,人员流动较大,如稍有闪失,后果将不堪设想。”消防工作人员说。他们立即制止了这一违法行为,对加油站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该加油站电闸进行了查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立案处理。



加油站内,距离加油机很近的屋内,煤炉烧得很旺。
本报通讯员 赵庆平 摄

打牌起争执 打伤工友眼

本报1月24日讯(记者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俩工友打牌时发生争吵,马某用啤酒瓶将陈某眼部打成轻伤。案发后,马某在外四处打工,经民警多方做工作,1月22日,马某投案自首。

2012年的8月13日,马某与陈某在岚山区汾水社区一个工地上打牌玩,在打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陈某冲着要打马某,旁边一起干活的工友将两人拉开。

后来,陈某再要打马某的时候,马某拿起地上的空啤酒瓶,朝着陈某就挥了过去,正巧捣在陈某的右眼上。看到流血了,两人也停止了厮打。其他的工友一边打电话报警,一边将陈某送到医院治疗。

2012年12月24日,经法医鉴定,陈某右眼眼眶骨折、晶体摘除,为轻伤。

案发后,马某一直在外,居所不定,这给抓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民警多次到马某家中做家属的工作,并获取了马某的联系方式。经多次电话联系,在民警的劝说下,马某幡然醒悟,终于决定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